

二、公務人員培訓

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，公務人員訓練計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、升任官等訓練、行政中立訓練、專業訓練、一般管理訓練、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等項目，其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、升任官等訓練、行政中立訓練為本會職掌辦理之訓練。至專業訓練、一般管理訓練、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、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，則由各主管機關（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）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。爰公務人員培訓統計資料，分為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及本會辦理之公務人員訓練二大部分。